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333,946 元；㈢被上訴人應自108 年起至123 年止，於每年12月31日前給付上訴人1,7167,207元；㈣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），已擴張於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之金額。上述上訴聲明第2 項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但以10年為限，故該項上訴利益為171,672,070 元（17,167,207元X10 年=171,672,070元）。因此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97,006,016 元（125,333,946 元+ 171,672,070 元=297,006,016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3,46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